

陳瑞祺(喇沙)小學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
「校園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財務報告

摘要	金額 (\$)
<u>收入：</u>	
2425 年度政府資助	\$ 60,000.00
小結〔A〕	\$ 60,000.00
<u>支出：</u>	
舉辦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之活動及計劃	\$ 50,150.00
提供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的支援服務	\$ 4,000.00
設計及製作校本精神健康相關的教學資源	\$ 401.00
購買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所需的物品、家具及設備	\$ 3,550.00
瑞祺好精神活動日家長義工茶點	\$ 1,899.00
小結〔B〕	\$ 60,000.00
2024/25 年度結餘〔A〕-〔B〕=〔C〕	\$ 0.00

陳瑞祺(喇沙)小學

2024-2025 年度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

津貼總額：\$ 60,000

範疇	內容	負責老師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1. 舉辦與提升學生精神健康相關之活動	「瑞祺・好精神」精神健康活動日 (講座、工作坊、攤位遊戲)	黃鎮全主任、 謝啓新主任	40,000
	伴你「糕」飛加油站 (雪糕車)		5,200
	開心爆谷日		4,950
2. 提供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的支援服務	「身心健康・家校同行」 學生精神健康講座		4,000
3. 設計及製作校本精神健康相關的教學資源	「精神健康地帶」教學資源		3,550
4. 購買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所需的物品、家具及設備	購買「精神健康地帶」所需的物品		401
5. 其他(請註明)：	「瑞祺・好精神」精神健康活動日 家長義工午膳費用		1,899
			總開支：\$60,000

- 學校可運用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支付舉辦活動時的茶點招待，但這些支出不可超過獲發放津貼金額的10%。
- 學校須為這項津貼另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。
- 所有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
- 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／財政年度繼續使用，直至 2025年8月31日止。
- 學校須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將填妥的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(附件一)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九龍一)組。
- 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，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，提交校董會審批。
- 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津貼的運用情況，把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，包括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、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，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，並提交校董會批核。
- 學校須把經校董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(分別載有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運用計劃及報告)上載至學校網頁。